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9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9-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9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9-1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9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3.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卧龙政采磋商-2026-29-1	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5.3 工期：60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5.5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7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8.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

七、公告期限

202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8.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4190467296

地址:南阳市八一路翡翠苑

联系人: 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7-61693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YY6G73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中路新经济产业园411-119

联系人：黄浩卿

电　　话：176377895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包括项目设计改造道路12条，共6.952公里。分别是:

1.谢庄镇水牛冲村，水牛冲村部一水牛冲新村A段。

2.谢庄镇水牛冲村，水牛冲村部-水牛冲新村B段。

3.谢庄镇水牛冲村，水牛冲村部一水牛冲新村C段。

4.谢庄镇水牛冲村，水牛冲村部一水牛冲新村D段。

5.谢庄镇大左庄，四赵线一大左庄段。

6.谢庄镇康庄，康庄一蒋坊段。

7.谢庄镇掘地坪村，街北岗--蔬菜基地。

8.潦河坡镇整子庄，闻任线-熬子庄段。

9.陆营镇大卜吉王，小卜吉王一大卜吉王A段。

10.陆营镇大卜吉王，小卜吉王一大卜吉王B段。

11.陆营镇吕西村，张歪线一岗庄段。

12.陆营镇双庙村，双庙村一小学段。

具体数量、规格等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工程量清单（后附）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 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 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_____%。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采用固化清单报价　。
项目预算	3500000.00元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 09 月 22 日 8 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 09 月 22 日 8 点 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附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5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河南省、南阳市财政部门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须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8.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争创平安工程
8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9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0	工期及地点	工期：6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5.2.4 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8.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50%；

8.2最终报价低于次低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次低最终报价×50%；

8.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8.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5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8.6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8.7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10.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0.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0.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报告违法行为

11.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磋商报价30分，综合部分30分，技术标40分		
一、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本项目最终报价扣除前若出现本章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4、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综合部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

评分标准（30分）		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8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上岗证，四个齐全得8分，缺1个扣2分，其它不得分。满分8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9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3分）** 第一档（3 分）：承诺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紧密结合本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特点；明确缺陷责任期内巡检计划、故障响应到场时限、病害处置流程、回访机制、免费维修范围；保障措施具体到位，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已明确保修期内主要服务内容，但巡检频次、故障处置细节、回访计划部分内容未细化，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三档（1 分）：有保修期内服务承诺，但内容简略笼统，以通用套话为主；缺少响应时间、巡检、处置等可落地的具体措施，仅能够满足最基本要求，大量内容需要完善。 第四档（0 分）：未提供本部分承诺；承诺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本子项不得分。 **2.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3分）** 第一档（3 分）：承诺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乡村公路实际；明确保修期外应急抢修响应机制、维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备品人员保障、回访服务等，措施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档（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满足项目后期服务需要；已列明保修期外主要服务内容，但收费、人员到场、抢修流程部分细节未做细化，少量内容有

		待完善。 第三档（1 分）：有保修期外服务相关承诺，表述简单宽泛；无明确的抢修、收费、人员保障等实质性条款，通用性强，仅可满足基础框架要求。 第四档（0 分）：未提供本部分承诺；承诺空洞无实质内容，本子项不得分。 **3.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3分）** 第一档（3 分）：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本项目公路施工用工特点；明确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保证金落实、工资台账管理、欠薪应急垫付机制、劳资纠纷处置流程等全套措施，措施周全到位，针对性强。 第二档（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包含工资发放、保证金落实主要内容，但欠薪应急处置、纠纷处理流程等细节不够具体，个别地方需要完善。 第三档（1 分）：仅简单作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表态，缺少专户、保证金、应急垫付等具体落地保障措施，内容笼统，可执行性一般。 第四档（0 分）：未提供本部分承诺；仅有口号式表态无任何保障措施，本子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7分）	第一档（7 分）：书面承诺全面、详实、合法可行，完整包含技术措施落实到位保障承诺、落实不到位的对应处理承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全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岗位更换条件及审批流程、擅自离岗或擅自更换人员违约处置约定完整清晰；所有承诺紧密结合本农村公路养护项目现场管理特点，约束条款明确，可落地执行。 第二档（5 分）：书面承诺较为全面详实，具备技术措施落实保障承诺以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覆盖主要关键

		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相关履职要求；部分岗位违约处置约束细节不够细化，整体方案可行，仅少量内容需要完善。 第三档（3 分）：提供书面履职尽责承诺，包含技术措施落实及对应处置承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有相关表述，但缺少明确的违约处置约束，部分岗位未覆盖，内容完整性不足，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2 分）：有书面承诺材料，仅对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作出简单表述；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内容简略，岗位更换、违约罚则缺失，大部分为通用性套话。 第五档（1 分）：仅有简单文字表态，承诺内容简单粗略，仅提及人员履职，无技术措施落实保障、无违约处置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约束力。 第六档（0 分）：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书面材料，本子项不得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4分）	第一档（4 分）：施工总体布置及规划完全结合本项目12条农村公路分布特点，对项目分散多点施工、村落周边施工环境充分研判；施工区段划分、临时设施布设、材料堆放、机械停放、人员驻地规划科学合理；施工流向、工序衔接、资源调配计划完整，能够适配 60 日历天工期要求，规划方案可直接指导现场实施。 第二档（3 分）：施工总体布置及规划基本结合本项目多点分散施工特点，区段划分、临时设施、资源配置方案合理；仅少数局部细节（如个别点位材料转运、现场临设细节）考虑不够周全，整体能够满足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稍加完善即可落地。 第三档（2 分）：有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内容，但对本项目多地点分散施工特点考虑不足，区段划分、资源配置较为粗略；部分规划内容为通用模板，与本项目现场匹配度一般，基本满足施工框架要求，需要较大修改方可用于现

		场。 第四档（1 分）：仅有简单文字描述，无针对性布置规划，未结合本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大多为通用套话；区段划分、资源配置模糊，无法有效指导本项目现场施工。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4分）	第一档（4 分）：充分分析本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特点，识别出病害处置、旧路处理、乡村道路交通导改、雨季施工、村镇内施工扰民控制等重难点；各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流程清晰，施工机械选型适配农村乡村道路作业条件；绿色施工措施完整；重难点均编制专项处置措施，技术参数明确，针对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第二档（3 分）：能够识别本项目主要工程重难点，施工工艺、机械设备选型基本合理；绿色施工有相应措施；重难点有对应处置方案，但个别技术细节、现场处置措施不够细化，整体方案可行，少量补充完善即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第三档（2 分）：包含主要工程施工方案，但对本项目重难点识别不全面；工艺方法叙述较为笼统，缺少部分关键技术参数；绿色施工内容简单，方案通用性较强，针对本项目乡村公路特点不足。 第四档（1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略，重难点几乎未做分析，工艺措施多为通用范本，未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可参考价值低。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第一档（4 分）：工期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针对本项目多点同时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要求，编制详细进度计划；分解各条道路施工节点，资源配置（人员、机械、材料）匹配节点计划；制定进度动态管控、滞后纠偏、交叉作业协调、节假日及雨天影响应对措施完整可行，能够保障 60 日历天完工目标。

		第二档（3 分）：工期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明确；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对本项目 60 天工期有分解安排；具备进度检查及纠偏措施；仅部分工序节点细化不足，应对不利因素措施不够细致，整体可保障工期目标。 第三档（2 分）：建立工期保证体系框架，有简单工期计划；但未针对 12 条分散道路进行节点拆解，资源保障措施简单，应对工期风险的措施较少，对 60 日历天工期保障力度一般。 第四档（1 分）：仅有简单文字表述，无具体进度分解，人员、机械等资源保障措施缺失，无进度滞后纠偏手段，无法有效保障本项目工期。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第一档（4 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到人；针对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控制要点（路基处置、路面施工、接缝处理、排水设施、验收标准）制定全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原材料进场检验、工序三检制、隐蔽工程管控、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措施完整详实，完全满足本项目“合格” 验收标准，可直接用于现场质量管控。 第二档（3 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岗位职责清晰；具备原材料管控、工序检验、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部分养护工程质量控制点细节描述不够具体，整体措施可行，满足项目质量验收要求。 第三档（2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框架，质量控制措施简单罗列；对农村公路养护质量通病针对性不足，缺少部分关键工序管控细节，仅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框架。 第四档（1 分）：内容简略，以通用制度套话为主，缺少针对本项目养护工程的具体管控手段，可实施性差。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	第一档（4 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安全岗位职责清晰；针对本项目乡村道路开放交通下施工、村镇行人及

	证措施（4分）	非机动车通行、机械作业、临时用电、道路封闭与警示防护等风险点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措施；安全教育、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特种作业管理、机械安全管理内容完整，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第二档（3 分）：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安全责任明确；针对乡村公路施工主要风险制定防护措施；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制度齐全；仅部分现场安全防护细节不够细化，整体可实现安全管控目标。 第三档（2 分）：具备安全管理体系框架，有基础安全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村镇内道路施工的交通通行风险考虑不足，部分安全措施笼统，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1 分）：仅有通用安全制度条文，未结合本项目农村公路现场作业环境，缺少具体现场安全防护管控措施。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第一档（4 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齐全；结合乡村村落施工环境，针对扬尘控制、施工废水处置、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渣清运、噪声管控、农作物及周边植被保护制定详细措施；明确废渣弃置地点、洒水降尘、作业时间管控，避免扰民，措施贴合村镇现场，可落地执行。 第二档（3 分）：环境保护体系完整，扬尘、废渣、噪声、废水均有处置措施；能够考虑乡村施工扰民问题；个别处置细节（如废渣转运、降尘频次）未细化，整体措施可行。 第三档（2 分）：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框架，基础环保措施齐全；但措施描述笼统，对本项目村落周边环境保护考虑不足，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1 分）：内容简单，多为通用环保条文，没有针对农村施工现场的具体处置举措。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水土保持保	第一档（4 分）：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明确；针

	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对农村公路养护路基开挖、边坡扰动、雨季雨水冲刷、排水沟扰动等风险制定防护措施；包括临时排水、弃土堆防护、边坡防冲刷、雨水导流等具体做法，充分考虑谢庄镇、陆营镇等区域雨季水土流失风险，措施详实可操作。 第二档（3 分）：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完整，具备边坡防护、排水疏导、弃土处置相关措施；部分技术做法描述不够细致，整体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第三档（2 分）：有水土保持相关制度框架，措施简单；对本项目乡村公路边坡、雨季冲刷风险考虑不足，内容通用性较强。 第四档（1 分）：仅简单提及水土保持，无具体工程处置措施，基本照搬通用模板。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第一档（4 分）：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健全；结合村镇居民区施工场景，针对施工现场围挡警示、材料堆放规整、施工垃圾及时清理、施工公示、村民沟通协调、施工时间管控、维护乡村村容村貌制定完整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村民生产生活干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 第二档（3 分）：文明施工体系完整，现场管理、垃圾处置、现场标识等措施齐全；与村民沟通协调方面细节不足，整体能够满足乡村工程文明施工要求。 第三档（2 分）：具备文明施工制度框架，基础措施罗列完整；缺少针对农村村落环境、村民协调的专项内容，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1 分）：内容简略，仅通用文明施工条文，无本项目现场具体管控举措。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第一档（4 分）：建立文物保护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制定施工前排查、施工过程中巡查机制；明确如发现古遗迹、文物后的停工保护、现场围护、上报流程、

	）	人员处置要求，流程完整清晰，预案完备，符合乡村施工现场文物保护处置要求。 第二档（3 分）：文物保护体系完整，具备施工排查、发现文物后停工上报、现场保护的相关措施；个别处置流程细节不够细化，整体满足文物保护要求。 第三档（2 分）：有文物保护相关制度；但排查机制、现场保护、上报流程描述笼统，缺少实操细节。 第四档（1 分）：仅简单提及文物保护，无排查、处置、上报的具体流程，流于形式。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第一档（4 分）：全面识别本项目多点农村公路施工主要风险：雨季施工风险、交通通行安全风险、机械伤害、触电、坍塌、扬尘扰民、群体性事件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应到位；应急预案包含组织机构、预警机制、处置流程、物资储备、人员疏散、上报流程、善后处置；预案贴合本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档（3 分）：能够识别项目主要风险，风险防范措施齐全；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处置流程完整；部分应急物资、现场处置细节不够细化，整体预案可行。 第三档（2 分）：有风险预测及应急预案框架；识别风险不全面，防范措施简单，应急预案内容通用性强，结合本项目农村公路场景不足。 第四档（1 分）：内容简略，风险识别较少，应急预案照搬通用模板，缺少项目针对性，实操性差。 第五档（0 分，缺项）：无本项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3、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超过500页。**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样本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由K＋ 至K＋ ，长约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 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养护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适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⑴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⑵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⑶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⑷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⑸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⑹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⑵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⑷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⑴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⑵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⑷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⑸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⑻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⑼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⑽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⑾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项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采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

A.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响应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阳市八一路翡翠苑 邮政编码:4730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1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1%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7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应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10万元 工程价款的支付比例：进度付款证书确定付款额的8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逾期利息计算的开始时间：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3%，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进度付款中，按合同价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17.6.2（2）	最终支付金额的确定方式 ：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协商后约定。 支付时间：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后60日内支付。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不适用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保险费率：3‰
28	24.1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11.5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进度付款证书确定付款额的8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执行(豫人社规【2022】4 号文)文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执行(豫人社规【2022】4 号文)文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执行(豫人社规【2022】4 号文)文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执行(豫人社规【2022】4 号文)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1）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按照上述(豫人社规【2022】4 号文)要求提供可以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

（3）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7.6.2（2）最终结清证书与支付时间：

最终支付金额的确定方式：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协商后约定。

支付时间：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后60日内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21.1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首轮）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工 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td></tr>
</table>

2、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详见评审办法中资格要求）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 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 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 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已放过的可以不重复放）

2、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材料。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 2014 〕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